

白河县财政局文件

白财建〔2022〕36号

白河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预算的通知

县林业局：

根据县政府领导对白林字〔2022〕119号《关于申请拨付2022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的请示》的批示和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（退耕还林还草生态护林员）预算的通知》（安财建〔2022〕72号）文件，现将2022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（退耕还林还草生态护林员）资金预算323万元下达给你单位，用于我县护林员工资支出。该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，标识为“01中央直达资金”。请你单位严格按照直达资金有关规定管好用好资金，使资金效益发挥充分。年终列“2110501——森林管护”。

附件：2022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绩效目标表。

白河县财政局
2022年6月13日

绩效目标表

专项资金名称		白河县2022年生态护林员补助资金项目			
主管部门		白河县林业局		实施期限	2022年度
资金金额 (万元)	实施期资金总额:		323.00	年度资金总额:	323.00
	其中: 上级财政拨款		323.00	其中: 上级财政拨款	323.00
	本级财政拨款		0.00	本级财政拨款	0.00
	其他资金		0	其他资金	0
总体目标	实施期总目标		年度目标		
	项目资金共计323万元, 结合县情实际, 统筹考虑管护面积与管护难度、现有护林员工资、续聘生态护林员劳务补助水平等因素, 主要用于全县1446名生态护林员工资发放支出, 按照5000元/人、年标准兑付。		项目资金共计323万元, 结合县情实际, 统筹考虑管护面积与管护难度、现有护林员工资、续聘生态护林员劳务补助水平等因素, 主要用于全县1446名生态护林员工资发放支出, 按照5000元/人、年标准兑付。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内容	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管护总面积		≥169.5万亩
			生态护林员人数		1446人
		质量指标	出勤率		100%
			资金兑付及时率		100%
		时效指标	执行时间		2022年7-12月
			资金兑付时间		按月兑付
		成本指标	总成本		323万元
			生态护林员补助标准		5000元/人、年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通过项目实施, 带动生态护林员增收		人均增收 ≥ 5000元/年
		社会效益指标	带动就业人数		1446人%
		生态效益指标	进一步保护森林生态面积		≥169.5万亩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有效保护我县森林资源和生态安全		长期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益人员满意度		> 95%